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柯瑛娥
電 話：(02)77365771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六)字第1020141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民會函及解釋令(0141754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3項」之解釋，於中華民國本(102)年9月16日以原民企字第10200489392號令發布施行，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年9月16日原民企字第10200489393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旨揭解釋令乙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09/18
11:43:13

NUK



2013/09/18總收102010647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曾興中

電話：02-25571600轉1471

電子信箱：tzama@a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10200489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00489393A0C_ATTCH9.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3項」之解釋，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以原民企字第10200489392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解釋令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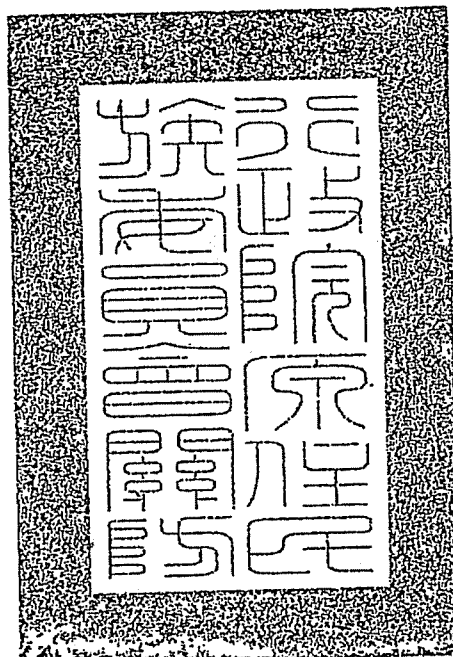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含附件)、本會衛生福利處(含附件)、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含附件)、本會土地管理處(含附件)、本會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本會企劃處(含附件)

102/09/16
09:44:4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10200489392號



核釋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認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取得原住民身分後有父母重行結婚、其父母死亡宣告撤銷、其權利義務改定由不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其權利義務改定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或成年等情事者，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因此，前開當事人有前述情事時，若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

主任委員 林江義
Mayaw · Dongi